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註五</sup> | 反對 <sup>註五</sup> |
|-------|-----------------------------------------------------------------------------------------------------------|------------------|------------------|
| 1.    |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sup>註四</sup> |                  |                  |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投票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點算。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